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02-SZJY-G2026-0011 号）

项目名称：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SZJY-G2026-001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汶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扬州宇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 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负责区域进行统筹综合管理，做好日常维护和适当的整改与规划。按照“定架构、定网格、定秩序、定制度”的“四定”要求，有效实施整合，权责明晰。对街巷、市场内（外围）的综合质量监管、环境清理管理、市容秩序整治、交通综合管控、安全巡查等及采购人其他工作任务的安排。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肆角叁分 圆（1925202.43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0月10日-2027年10月9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石塔和石塔西市场周边；主要规划范围石塔市场及石塔西市场内、外围（东为东驳岸、西至二道河边、南至文昌路桥南口（京东电器商城外部）、北为石塔北街等。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服务履约期间，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实际服务费用（支付实际服务费用时需先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无任何违约情形后，结清全部账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服务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扬州宇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创富工场 A 座 3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欢欢

联系电话：18550708008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李元元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